

# 保险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采购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柳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责任险	一年	<p>一、保险对象：</p> <p>医责险承保范围内的医务人员指的是保险期限范围内在投保人柳州市人民医院处服务的符合国家相关资格准入要求的合法医务人员。</p> <p>二、投保险种及保障内容：</p> <p>(一) 参保人数：3805 人；</p> <p>(二) 投保险种：</p> <p><b>1.医疗责任险（主险）</b></p> <p>(1) 期内索赔</p> <p>(2) 赔偿限额：</p> <p>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 <u>150</u> 万元，医疗责任其中每人赔偿限额至少为 <u>30</u> 万元，精神损害每人赔偿限至少为 <u>9</u> 万元；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至少为 <u>22.5</u> 万元，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 <u>22.5</u> 万元(在累计责任限额外计算)。</p> <p>(3) 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高者为准。</p>

柳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p><b>2.医疗意外责任险（附加险）：</b></p> <p>（1）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u>9</u>万元，累计赔偿限额：<u>30</u>万元。</p> <p>（2）免赔额：每人事故绝对免赔额为损失金额的 5%或 500 元计，两者以高者为准。</p> <p><b>3.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附加险）</b></p> <p>（1）赔偿限额：</p> <p>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 <u>150</u> 万元，医务人员每人责任赔偿限额至少为 <u>30</u> 万元，其中每人财产损失赔偿责任限额至少为 <u>1.5</u> 万元。</p> <p>（2）免赔额：无免赔。</p> <p><b>4.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附加险）</b></p> <p>（1）赔偿限额：</p> <p>累计赔偿限额 <u>150</u>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的 <u>55%</u>，每人赔偿限额 <u>30</u> 万元。</p> <p>（2）免赔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300 元。</p> <p>三、投保时限：<u>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u>止。</p> <p>四、保险追溯期：三年。</p>
柳州市人民医院急诊科人员意外险	1 年	<p>一、保险对象：</p> <p>急诊科人员：预计 219 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p> <p>二、投保险种及保障内容：</p> <p><b>1.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主险）</b></p> <p>2.保险金额：150 元/人，给付比例 100%。</p> <p>3.保险责任：</p> <p>①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致身故、</p>

残疾或烧烫伤的，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②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_\_\_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③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予受益人。

### 2.意外伤害生活津贴保险

1.保险金额：100元/人/日，给付比例100%，累计180天。

2.保险责任：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依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 3.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

1.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内累计最高限额至少为2万元/人；

2.给付比例：

三、投保时限：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 四、免赔额度：

1、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遭受属主险合同中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并在除港澳台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对由此发生的符合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将根据社保或其它机构的支付凭据，对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按照保单签发地社保标准予以100%比例补偿赔付；如果被保险人未通过社保、其它保险机构或其它途径申请赔偿而直接向本保险人索赔，则按照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100元，超过100元以上部分依照保单签发地医保标准核算的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不低于80%比例进行赔付。

2、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门诊治疗

	<p>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时次日起至其当次住院出院之时止，最长以九十天为限，在此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前款每次意外合理医疗费用范围。</p> <p>3、意外伤害生活津贴：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3天。</p> <p>五、保险期限：1年。</p>
--	--

2.合同合计金额：

3.医疗责任险费用：(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00)；

4.急诊科人员意外险：150.00元/人(150.00元/人，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5.合同金额含项目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所需的各项保费、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乙方在接到理赔申请后 1个工作日内受理案件，并在受理案件后 15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该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1、医疗责任险从 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2、急诊科人员意外险从 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1) 医责险结算方式：保费按年支付。医责险按照 596000 元/年支付，保费在合同签订后，投保人甲方递交投保材料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保费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

(2) 急诊团队险结算方式：保费按年支付。急诊团队险按照 150 元/人支付，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保费在合同签订后，投保人甲方递交投保材料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保费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

(3) 发票：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2105407019300063797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提供乙方需求的投保材料，协助乙方进行承保工作。
- 2、按乙方提供的理赔流程，及时报案和提交相关材料。
- 3、按合同要求支付保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在受理案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 3、服务承诺

(1) 承保服务人员应全力配合提供各项承保服务；

(2) 承保服务人员应耐心指导医疗机构的投保工作，认真解答医疗机构的咨询；

(3) 乙方提供上门办理业务的服务，甲方通知乙方办理业务，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指派工作联系人上门办理、签收。

(4) 如甲方提供的保险金赔偿请求单证材料不齐全，乙方应在五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一次性补充材料的清单，逾期则视为甲方索赔单证材料齐备。但乙方理赔核算过程中对赔偿项目核算需要进一步核查的，甲方应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索赔材料缺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应及时调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理赔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投保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理赔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甲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

5、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受理案件，或是受理案件后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赔付到位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认为乙方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本合同项下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

7、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年6月27日	乙方(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 市中心支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 商业小区2号楼17层房号为1至10号 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杨建青 	法定代表人：李巍  4502020115891
委托代理人：黄华强	委托代理人：卢横横
电话：0772-2662087	电话：1397877162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高新路支行
账号：45001625240050501610	账号：2105407019300063797

# 保险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柳州市康复医院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采购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柳州市康复医院医疗责任险	一年	<p><b>一、保险对象：</b></p> <p>医责险承保范围内的医务人员指的是保险期限范围内在投保人柳州市人民医院处服务的符合国家相关资格准入要求的合法医务人员。</p> <p><b>二、投保险种及保障内容：</b></p> <p>(一) 参保人数：约 86 人；</p> <p>(二) 投保险种：</p> <p><b>1. 医疗责任险（主险）</b></p> <p>(1) 期内索赔</p> <p>(2) 赔偿限额：</p> <p>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 <u>150</u> 万元，医疗责任其中每人赔偿限额至少为 <u>30</u> 万元，精神损害每人赔偿限至少为 <u>9</u> 万元；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至少为 <u>22.5</u> 万元，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 <u>22.5</u> 万元(在累计责任限额外计算)。</p> <p>(3) 免赔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两者以高者为准。</p>

	<p><b>2.医疗意外责任险（附加险）：</b></p> <p>（1）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u>9</u>万元，累计赔偿限额：<u>30</u>万元。</p> <p>（2）免赔额：每人事故绝对免赔额为损失金额的5%或500元计，两者以高者为准。</p> <p><b>3.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责任保险（附加险）</b></p> <p>（1）赔偿限额：</p> <p>累计赔偿限额至少为<u>150</u>万元，医务人员每人责任赔偿限额至少为<u>30</u>万元，其中每人财产损失赔偿责任限额至少为<u>1.5</u>万元。</p> <p>（2）免赔额：无免赔。</p> <p><b>4.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附加险）</b></p> <p>（1）赔偿限额：</p> <p>累计赔偿限额<u>150</u>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累计赔偿限额的<u>55%</u>，每人赔偿限额<u>30</u>万元。</p> <p>（2）免赔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5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300元。</p> <p><b>三、投保时限：</b><u>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u>止。</p> <p><b>四、保险追溯期：</b>三年。</p>
--	---

**2.合同合计金额：**

（1）医疗责任险费用：(大写)捌万玖仟元整(¥89000.00)；

（2）合同金额含项目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所需的各项保费、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税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1) 8/17/2025

•乙方在接到理赔申请后 1个工作日内受理案件，并在受理案件后 15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该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 1、医疗责任险从 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止。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

(1) 医责险结算方式：保费按年支付。医责险按照 89000.00 元/年支付，保费在合同签订后，投保人甲方递交投保材料次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保费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

(2) 发票：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2105407019300063797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提供乙方需求的投保材料，协助乙方进行承保工作。
- 2、按乙方提供的理赔流程，及时报案和提交相关材料。
- 3、按合同要求支付保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在受理案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赔付到位。
- 3、服务承诺

(1) 承保服务人员应全力配合提供各项承保服务；

(2) 承保服务人员应耐心指导医疗机构的投保工作，认真解答医疗机构的咨询；

(3) 乙方提供上门办理业务的服务，甲方通知乙方办理业务，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指派工作联系人上门办理、签收。

(4) 如甲方提供的保险金赔偿请求单证材料不齐全，乙方应在五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一次性补充材料的清单，逾期则视为甲方索赔单证材料齐全。但乙方理赔核算过程中对赔偿项目核算需要进一步核查的，甲方应予以协助。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索赔材料缺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应及时调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理赔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投保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理赔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甲方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

5、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受理案件，或是受理案件后未在本合

同约定的时间内赔付到位的，应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认为乙方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本合同项下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7、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8、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其它违约行为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资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项目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贿赂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柳州市康复医院  2025年6月27日	乙方(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 市中心支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白云路148号白云颐养中心19号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高新三路9号恒江源商业小区2号楼17层房号为1至10号办公用房
法定代表人：杨建青	法定代表人：李巍

委托代理人：曹琼方	委托代理人：卢横横
电话：18177221666	电话：13978771623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燎原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高新路支行
账号：70301500000000008096	账号：2105407019300063797

柳州银行

燎原支行